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重）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00830x2025201

项目名称：超声波妇科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063-GSZB

采购人（甲方）：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万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重庆海扶	CZF300	1	台	470000	470000
2	集中供液装置	广州康盛	KCDS-350	1	台	240000	240000
3	护理车	广西九州华亿	HYD-125	1	辆	1200	1200
4	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	河南省三强	PVS-JD-1200S	1	台	250000	250000
5	蒸汽发生器	河南省三强	ZFQ-B90KW	1	台	70000	7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壹仟贰佰元整（¥10312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含提供必要的辅材）、调试、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人工、协调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响应服务规范及标准。

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

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乙方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乙方应具有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甲方平时应急使用。

2、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乙方应提供其清单。

3、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4、本项目只采购设备，如甲方需采购成交设备配套耗材时，配套耗材需由甲方有效期内管理的定点耗材供应商供货，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配套耗材的成交单价。

5、成交设备配套耗材应保障6年内正常供应。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

6.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并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甲方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

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提供整套纸质、电子版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乙方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免费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整理验收材料提交甲方验收。

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乙方必须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提供所有供应设备的电子版本说明书。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甲方签收后，乙方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 6 个月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验收合格一年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不计利息）。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乙方是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支付。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银行账号：45050162515300000722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转帐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乙方负责：

(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起诉成交乙方的权利。

(2) 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年2月21日	乙方（章）：柳州市万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跃进路124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95号驾鹤商业街1栋5-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范利火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72-2699160	电话：18677239007
电子邮箱：gkdyfyzbk@163.com	电子邮箱：1096443260@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市科技支行
账号：45050162515300000722	账号：20119001040006674
邮政编码：545002	邮政编码：545000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p>	
<p>3、保修期责任：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p>	
<p>4、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p>	
<p>甲方（章）：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p>  <p>2025年2月21日</p>	<p>乙方（章）：柳州市万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p>2025年2月21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